

披星月雷霆出击 惩老赖攻坚亮剑

# 聚焦全区法院“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

## 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执行到位 5179.5 万元

鄂尔多斯讯 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高院关于开展全区法院“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工作部署,大力提升执行质效,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10月19日晚,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拉开了“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的帷幕。

秋风瑟瑟,闪烁的红蓝警灯如同利剑,全体执行干警整装待发。出发前,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嘱托全体执行干警,要以丰硕

的执行行动成果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始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注意与案件当事人的沟通交流方式,以实际行动彰显司法温度;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与案件当事人接触全程做好个人防护,确保疫情防控与执行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启动当日,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共计出动警力 412 人次,出动车辆 106 辆次,执结案件 134 件,执行到位 5179.5 万元,拘留 17 人,拘传 7

人,强制腾退房屋 7 处,执行成果显著。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首战告捷,打出了执行声势、形成了执行威慑、对“老赖”起到了明显震慑作用,为执行攻坚工作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下一步,该市法院将继续集中力量开展执行攻坚,全力提升执行质效,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持续扩大执行战果,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时期。

(杨妮)

## 乌海市两级法院:执结案件 20 件

乌海讯 10月19日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广场前警灯闪烁、警笛长鸣,全体执行干警已准备就绪,整装待发,一场声势浩大的集中执行行动即将拉开帷幕。

“我宣布,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现在开始!”20时,随着自治区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一声令下,全区法院“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正式开始,乌海市两级法院 94 名准备就绪的执行干警以雷霆之势,迅速奔赴各执行现场。

乌海市某技术学院校园内,印有教练车字样的驾校教学车辆缓缓驶出,这是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执行行动中的一幕。“这是我们扣押车辆的钥匙,一共 8 辆车,现在交给你,你查看一下车辆及钥匙后,填写一下收据,后续我们会继续跟进,尽快执结剩余车辆和案款。”执行现场,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冯海澜对申请人说道。拿到钥匙,申请人代理律师张

飞虎十分感动,“这次执行,法院下了大力气。法院判决后被执行人不配合东躲西藏玩消失,这次发现了他们驾驶的車輛后,法院经过周密部署,迅速采取行动,将还在运营中的教学车辆进行扣押并返还给我们,非常感谢执行员,他们加班加点忙于执行行动,对于这样的付出,我们由衷感谢。”

几乎与此同时,另一组执行员突击到家,将长期不接电话、谎称不在该市的被告人梁某某带到了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据悉,梁某某因与另一被告武某某拖欠钢材款,被原告金某某起诉,经法院审理,被告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支付钢材款及欠款损失共 112701.6 元,但被告并未如期履行判决,且数次谎称不在乌海市内进行推脱,于是金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果没有按照协议如期给付,我们对你采取拘留措施,并且还要罚款,希望你按照协议如期

履行……”经过电话沟通,案件申请人金某某同意了执行员提出的还款方案。在执行员一再调解下,10月19日晚10时许,被执行人梁某某在和解协议书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承诺欠款将会在限期内还清。

当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赶赴几十公里以外的矿区,执行一起公证债权文书案件。该案经前期网络查控和实地调查,被执行人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在“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查封被执行人 9 万吨焦煤,并明确双方在查封期间履行履行的义务,保证查封财产的安全,最大限度避免煤炭价值贬损。

据统计,乌海市两级四家法院在“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中出动警力 94 人次,出动车辆 26 辆次,执结案件 20 件,执行到位金额 133.63 万元,扣押并返还车辆 8 辆,查封煤炭 9 万吨。

(王雅妮)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法院:集中执行首战告捷

呼和浩特讯 2021年10月19日晚20时,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大楼前警车集结,警灯闪烁,法院执行干警精神抖擞,整装待发。随着自治区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向全区法院发出“出发”指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干警闻令而动,迅速奔赴执行地点,与全区三级法院一同拉开了“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帷幕。

新城区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党组书记、代院长赵俊平在出发动员讲话中,要求全体执行干警将此次行动作为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展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解决执行难和提升法院执行工作质效的重要举措,以丰硕的执行行动成果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他嘱咐干警要始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彰显司法温度,执行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人身安全。

此次行动,新城区人民法院共派出 5 个执行组共 50 余名干警,出动警车 13 辆,司法警察大队为行动提供全程警务化保障。执行一组由党组副书记、副院

长何玉山带队,到土默特左旗大东营村某处停车场,对申请人某租赁公司与被执行人赵某某等 5 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进行强制执行。该案被执行人恶意拖欠款项,下落不明,按照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新城区法院执行局掌握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情况,为防止车辆被转移,干警连夜到现场查封扣押车辆,并拖回至指定停车场,以待进一步处置。

秋风瑟瑟,夜间气温已降至零度以下,道路狭窄泥泞,司法警察在停车场周围拉起警戒线,执行工作有条不紊。在执行现场,何玉山副院长通过智慧执行 APP 与高院主会场进行连线,汇报案件执行进展。

执行过程中,自治区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党组成员、副院长王伟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希民等陪同下,到现场督导检查。

杨宗仁强调要确保程序规范,既要体现出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又要穷尽执行手段,有序开展执行工作,同时做好执行人员安全保障工作,鼓足干劲,不松懈、不停顿,推动集中执行行动取得实效,充分展示内蒙古法院干警良好形象。

其他四组分赴执行现场,工作稳步推进,执行局局长马莉坐镇执行指挥中心实时调度。

各执行小组完成执行工作后返回指挥中心报告执行情况。已近深夜 11 时,新城区人民法院迅速召开“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工作会议,指挥中心向全体干警通报执行战果。会上,党组书记、代院长赵俊平指出此次行动组织有力、准备充分,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展现了新城区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水平,夜间执行行动圆满成功,取得优异的战绩。他强调,要乘胜追击,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振奋执行队伍士气、打出执行声势,形成执行威慑。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首战告捷,打出了执行声势、形成了执行威慑、对“老赖”起到了明显震慑作用,为执行攻坚工作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草原雄鹰已振翅出击,下一步,新城区法院将继续集中力量,开展夜间执行、假日执行、错峰执行行动,全力提升执行质效,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持续扩大执行战果,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时期。

(郝慧心 萨茹拉)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在执行现场。

本报讯(记者 鲁旭)10月19日,自治区高院组织开展全区法院“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自治区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出席集中执行行动,启动视频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杨宗仁指出,开展全区法院“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自治

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关于法院工作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的关键步骤,也是全区法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蒙马奔腾”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对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塑造良好的法院执行队伍形象具有重要作用。

## 满洲里市法院:形成执行威慑 取得良好效果

满洲里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区法院“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的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提升执行质效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10月19日晚20时,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正式启动“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党组书记、院长张超参加启动仪式并赴现场指挥执行行动。

行动当日,满洲里市人民法院累计出动执行干警 17 人次,出动警车 3 台,执结案件 8 件;其中,第一行动小组率先执行 2 起案件,当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给付申请人现金 3.2 万元;第二行动小组带队执行 2 起案件,拘传 1 名被执行人到庭,并当场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到位标的 10.29 万元;第三行动小组执行 3 起案件,在被执行人住所张贴传票,并向周围居民进行现场调查。集中行动当晚累计执行到位标的 29.01 万元,首战告捷,在北疆口岸打响了“蒙马奔腾”专项行动“第一枪”,形成了执行威慑,取得了良好效果。满洲里市融媒体中心直击执行现场进行跟踪报道和媒体监督。

雄鹰翱翔显勇毅,司法为民必笃行。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将以本次行动为契机,将执行专项行动常态化,用足用活执行措施,用情用力取信于民,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进,用实际行动回应群众期待。

(陈红)

## 包头市昆都仑区法院:保持高压态势 集中攻坚克难

包头讯 2021年10月19日,自治区高院组织三级法院集中开展“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上级法院的安排部署,对涉民生、涉企业等案件开展集中攻坚,进一步推动执行领域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促进执行工作良性发展。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贺亚丽亲赴该院执行指挥中心进行指导,通过智慧执行 APP 了解执行进展情



贺亚丽院长在指导执行行动。

况。在接到追踪到涉案车辆的消息后,贺亚丽与该院院长段喜林一同亲赴扣押车辆的执行现场,参与指导执行行动,顺利将涉案车辆扣回。

集中行动期间,昆区人民法院共出动干警 82 人、车辆 32 辆,奔赴 66 个目标案件现场开展线下执行,共查找下落不明被执行人 28 名,扣押车辆 1 辆,对 10 名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措施,对 2 名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对 1 名

被执行人罚款 2000 元。执结案件 28 件,其中执行完毕 13 件,执行和解 15 件,执行到位金额 353.7 万元。

本次行动拉开了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的序幕,通过执行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振干警士气,持续保持对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许智媛)

## 全区法院集中执行 到位标的 1.49 亿元

杨宗仁强调,此次“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要为全区法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蒙马奔腾”专项行动开好头、起好步,要打响“第一枪”,打赢“揭幕战”,达到在全区范围内打出执行声势、营造良好氛围、形成执行威慑的目标,为全面提升全区法院执行质效夯实基础,筑平道路。

杨宗仁要求,全区法院要高度重视此次集中执行行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对一些长期与法院“打游击”“躲猫猫”、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恶意隐匿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进行有效打击并形成有力震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内蒙古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以坚定的决心、饱满的斗志和精准的行动,圆满完成此次任务,为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晚上 20 时整,全区法院“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正式启动,全区三级法院厉兵秣马,人员整装待发,13 个中院院长及各院辖区 1 个基层法院院长与自治区高院进行现场视频连线,汇报执行行动准备情况。随着杨宗仁:“我宣布,全区法院‘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开始!”一声令下,全区法院“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全面启动。

启动会结束后,杨宗仁深入执行一线,亲临执行现场进行督导,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蒲伟刚、王伟、李生忱、那澜分赴多地执行现场进行督导。

自治区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布和主持启动会议,高院各部门负责人和执行局全体干警在分会场参加集中执行行动启动会议,各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执行局全体干警在各院分会场参加启动会议。

经过近三个小时的集中行动,全区法院共出动警力 3511 人次,出动车辆 821 辆,执结案件 730 件,执行到位标的 1.49 亿元,对 193 名被执行人采取了强制措施。此次集中执行行动首战告捷,有力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树立了司法权威。

## 呼铁法院:发起集中攻势 彰显法律威严

呼和浩特讯 10月19日20时,随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一声令下,呼铁法院执行总指挥杨孟克带领执行干警即刻开启“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向那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发起执行攻坚,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此次行动,呼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提前开启会议进行认真研究部署。行动当日,呼铁中院协同呼铁法院共同执行,呼铁法院方面由院长杨孟克担任总指挥,副院长段金明、副院长张振山担任副总指挥,现场指挥由副院长段金明负责,出动警力 16 人次,警车 4 辆。

行动开启后,执行干警迅速按照行动方案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照部署对被被执行人进行传唤、约谈,当场向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对其严肃告知拒不配合执行工作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在强大的震慑力下,被执行人当场承诺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立即筹措资金偿还欠款。执行当夜,共计执行到位 1370 余万元,行动任务圆满完成,壮大了执行声势,营造了良好的执行氛围。

杨孟克指出,此次行动,是该院以第二批教育整顿活动的开展为契机,聚焦执行工作存在的顽瘴痼疾发起的集中攻坚行动,也是该院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

治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对执行队伍建设成果的一次检验。通过开展集中执行活动,推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司法为民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强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举措,切实提高法院干警科学政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加强法院干警维护公平正义的能力,阳光、公开向广大群众展现法院执行的全过程,彰显法律权威、普及法律知识,营造出人民群众参与执行、配合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执行氛围。呼铁法院将进一步以制度化教育整顿成果,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的答卷。

(白海)

##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法院:迅速集结 强势出击

科布尔讯 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充分展示教育整顿成果,切实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质效,10月19日夜间8时至11时,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区人民法院按照自治区高院、乌兰察布市法院的统一部署,开展了“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

该院高度重视本次集中执行行动,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行动方案,确保执行行动取得实效。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宇兵及其他党组成员在执行指挥中心通过 LED 指挥大屏、智慧执行 APP 及单兵系统与外出执行干警保持实时联系、调度指挥,确保执行行动顺利开展。本次执行中,干

宣布集中执行行动开始。伴随着警车的鸣笛声,在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帆的带领下,执行干警们迅速集结,奔赴案件执行现场。

截至晚上 22 时 30 分,该院出动警力 13 人次,出动车辆 3 辆次,执结案件 2 件,执行到位金额 6.3 万元。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法院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边寒吉玛)

##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法院:因案施策 多措并举



额尔古纳讯 为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果,深入推进“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执行质效,10月19日晚上20时,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内法徽庄严、警灯闪烁,执行局局长额尔德尼带领 20 名执行干警整装待发,随着党组书记、院长尹正灵一声令下,执行干警按照预定路线奔赴各执行地点,“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正式启动。

执行现场,执行干警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因案施策,多措并举。额尔古纳市某商店申请执行曲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标的 47 万余元。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曲某释明法理,并严肃告知其如规避执行,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在集中执行行

动的高压下,表示愿意偿还欠款,当晚双方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被执行人自愿用房产及车库抵顶债务,至此该案申请执行标的全部执行到位。

额尔古纳市法院高度重视此次“草原雄鹰 2021”集中执行行动,按照上级法院统一安排部署,提前制定实施方案,行动中出动警力 20 人,出动车辆 6 辆,执结案件 2 件,执行到位 47 万余元,采取强制措施 2 人,执行成效显著。

(高洁)